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鈺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珮甄

代 理 人 黃齡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

| 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088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| 奕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光中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| 111年8月31日 | 27,563元       | PU0000000 |    |

